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吳永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01 附表：